

执11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易运连与原共同借款人陈生（已故）名下所有的位于在上栗县滨河南三路的一栋房产（1-5层）[不动产证号：栗房权证上栗镇字第103110132号、103110133号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栗国用（2011）第5561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易运连与案外人陈生（已故）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栗县滨河南三路的一栋房产（1-5层）[不动产证号：栗房权证上栗镇字第103110132号、103110133号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栗国用（2011）第5561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龙 波

审判员 龙 用 湖

审判员 孔 祥 勇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书记员 黄 柏 祥